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

南川财政发〔2026〕134号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同意成立代理记账机构的批复

重庆清青源财税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我局的《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事项告知书》收悉。按照财政部令第80号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审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91500119MAK8K11J48)及相关资料，现核准颁发你司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(编号为DLJZ50011920260002)。

请依法经营，履行章程，坚守承诺，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于每年4月底前上报《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》等资料，主动接受区财政等职能部

门的监督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9日印发